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i@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9
六、 结论意见.....	1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百川环能、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09953_R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百川有限	指	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7129467D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12,032.44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2020 年 9 月 22 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审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1406号”《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五)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百川有限,系由上海百川于2009年4月2日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百川有限于2016年1月26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2016年1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

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32.4469 万元人民币，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43.446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1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中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 中原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刘政、李锐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法定资格的保荐机构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陈贵阳

2021年5月24日